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

103.09.22 修訂

104.08.20 修訂

106.08.01 修訂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貳、目的：確保幼兒接送安全，以維護校園內師生安全。

參、實施內容：

一、本園無交通車，上下學一律由家長親自接送，為了保護幼兒人身安全，請準時接送，並盡量固定接送人員。

二、上學接送：

(一)請家長將幼兒送至幼兒園大門內，確認交予導護老師或班級導師後始能離開。

(二)幼兒請於7:30之後入園，若早於7:30，請接送者務必陪伴之，並親自托予導護老師始能離開，切勿讓幼兒獨自等待，以免發生危險。

(三)本園入園時間適逢國小部晨間閱讀時段，行進間請提醒幼兒保持安靜，培養輕聲慢走的好習慣。

三、放學接送：

(一)放學時將由老師帶隊至國小側門放學，15:50後未能接回之幼兒，為避開國小放學人潮，將會帶回幼教大樓一樓中庭等待區，由導護老師看顧，請家長入園簽名後接回。

(二)如家長臨時有事不能親自前來，必須委託他人接送時，請務必事先來電告知班級老師，將被委託者(含幼兒兄弟姐妹)姓名與幼兒間的關係告知老師，並請被委託者主動表明身分。

(三)為顧及安全，若無事先告知老師而家長將委由他人接送幼兒時，老師無法讓他人將幼兒接走，需待與家長聯絡清楚後，方能接走。

四、幼兒園門禁管理：

(一)教保活動日大門開啟時間:上午7:30-9:00。

(二)教保活動日門禁管制時間:上午9:00-放學(含課後留園服務時間)。

(三)於門禁管制時間內需要進入者，請利用大門外左側對講機與內部聯繫，經確認身分後由本園教職員工協助開啟。(詳細操作說明張貼於大門左側對講機旁)

五、幼兒因病、事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開立本園外出單，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家長不得私自將孩子帶離校園。

六、請準時接送孩子上下學。

七、接送時請多鼓勵孩子主動向師長、同儕打招呼，培養孩子基本禮貌，且讓老師確實了解幼兒動向。

八、本校另訂有校園門禁管理辦法(詳附於後)，請家長參閱並同步實施。

肆、本辦法陳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

-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
- 貳、目的：維護校園安寧，確保師生安全。
- 參、門禁管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 肆、校園開放時間：每日下午六時至七時。
- 伍、管制要點：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嚴密監控有無外人及閒雜人員進出。上班時間如有訪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長官貴賓：由警衛確認後准予進入，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 二、洽公、廠商及其他人員：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以方便作業。
非通報名單之人員，請於換證後並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核准後，始得進入。
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經向總務處報准者除外）。
 - 三、志工：憑本校志工隊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
- 四、學生家長：
- 1、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後，以證件換發配戴識別證，方可進入校園，會客完後應立即離開校園，不得逗留。
 - 2、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雨傘、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應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電話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
 - 3、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病、事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開立外出單，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
 - 4、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
- 五、校友回訪找師長，一律不予進入校園內。經由警衛值班人員通報受訪師長，空堂時間許可警衛室進行晤談為原則，否則由受訪師長陪同負責進出，亦或警衛值班員直接回絕。
- 六、廠商交貨、工程人員施工，嚴加管制及查察，並視狀況需要採換證方式進入校區。
- 七、上課期間在校園內發現未登記之家長及訪客，由警衛人員請出校園。
- 八、禁止赤膊、衣衫不整、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
- 九、禁止攜帶寵物、嬉遊閒蕩、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
- 十、訪客進入校園後，若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扣留其證件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十一、依規定進入校園時，請脫去安全帽及口罩。
- 十二、學校辦理運動會、親職教育日活動、班親會、家長會議、研習等活動，則由學校通知警衛室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